

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方案，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保设计符合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设计规范要求。根据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很好地落实了防治污、噪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实际总投资 6616.3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75.115 万元，比环评中环保投资估算的 110 万元增加了 64.1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比例 2.65%。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分公司 50779XN 队、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三公司 50496ZY 队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的相关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下达新蓬 232 井组钻采任务；2020 年 5 月，由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沙 220-4HF 井组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8 日，由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以“三环（2020）74 号”文予以批复。

江沙 220-4HF 井组钻前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24 日完工；

地面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工；江沙 220-4HF 井钻井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钻，2021 年 11 月 1 日完井；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试气作业，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井下作业。江沙 220-5HF 钻井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钻，2022 年 5 月 16 日完井；2022 年 9 月 7 日完成试气作业。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井下作业。

2023 年 8 月委托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3 年 9 月 7 日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及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9 日组织了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根据《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为成员的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认定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有限，并做到了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产生按照要求均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组员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负责全方面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专岗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并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制订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施工单位编制了《江沙 220-4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江沙 220-5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在绵阳市三台县新鲁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营运单位编制了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702-2022-059-L，现场设置了应急处置卡；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制定的《西南石油局 西南油气分公司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西南局〔2017〕151号）、《西南油气分公司环境应急监测和监护监测工作管理细则》（西南油气〔2018〕276号）相关规定，确保常规监测、应急监测、监护监测工作正常、有序、规范的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等相关信息。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江沙 220-4HF 井组（江沙 220-4HF 井、江沙 220-5HF 井）钻采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保证了植物恢复和生物安全，采取了经济补偿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无